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艾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

附 表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勤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古偉弘	中國信託東新竹分行	111 年 11 月30日	50萬元	CB0095026